

Q/TYSW

新疆天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TYSW 0003S-2025

预制畜副产品



2025-06-13 发布

2025-06-16 实施

新疆天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撰了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网进行公示，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天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天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罗洁

本标准批准人：季玉良

本标准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发布。

预制畜副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制畜副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检验检疫合格的牛头、羊头、牛肚、羊肚、肝脏、肾脏等可食畜副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经解冻或不解冻、清洗、分割、修整、分切或不分切、不添加其他原料，经热加工（焯水）、剔骨或不剔骨、分切或不分切、包装等制作的预制畜副产品（生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部公告（2002）235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及卫生规范

3.1.1 牛头、羊头、牛肚、羊肚、肝脏、肾脏等可食畜副产品

应经卫生检验合格且重量符合 GB 2707 相关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农业部公告（2002）235 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内脏制品 0.48 其他 0.28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肝脏及其制品：0.5；肾脏及其制品：1.0；其他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注：1. 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 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或进行计量称重。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不少于 1.0kg (不低于 10 个最小销售包装) 样品, 分成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 出具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3.2-3.4 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但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 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 若复检后仍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标识

定量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9、GB 4806.13 的要求。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净、清洁无污染。运输过程的最高温度不得高于-15℃。严禁与有毒有害、易串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在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冷库贮存，贮存温度 $\leq -18^{\circ}\text{C}$ ，要求离地离墙、分类分批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识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预制畜副产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罗洁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规定了预制畜副产品的范围、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保质期。为了提高食品的安全性，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撰了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食品原料 牛头、羊头、牛肚、羊肚、肝脏、肾脏等可食畜副产品应经卫生检疫合格且质量符合GB 2707 相关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农业部公告（2002）235 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规定。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生产大致工艺 原料经解冻或不解冻、清洗、分割、修整、分切或不分切、不添加其他原料，经热加工（焯水）、剔骨或不剔骨、分切或不分切、包装等制作的预制畜副产品（生制品）。 4、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按照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结合产品实际情况制定感官要求。按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总砷、镉、铬、N-二甲基亚硝胺指标和限量，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产品的检验指标中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测定。镉按 GB 5009.15 规定方法测定。铬按 GB 5009.123 规定方法测定。N-二甲基亚硝胺按 GB 5009.26 规定方法测定。净含量按 JJF1070 规定或计量称重进行测定。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要求。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制定铅$\leq 0.48\text{mg/kg}$（内脏制品）、铅$\leq 0.28\text{mg/kg}$（其他）。严于国家标准 GB			



Q/TYSW 0003S-2025

2762 中畜禽内脏制品铅 $\leq 0.5\text{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铅 $\leq 0.3\text{mg/kg}$ 的要求。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天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昆神街6号3楼右边第1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季玉良	联系电话	13709911581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司鹏飞	联系电话	19809328357		
企业标准名称	预制畜副产品	企业标准编号	Q/TYSW 0003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GB 2760-2024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其他预制肉制品 08.02.04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
		铅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leq 0.5\text{mg/kg}$ （畜禽内脏制品）、 $\leq 0.3\text{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	$\leq 0.48\text{mg/kg}$ （内脏制品）、 $\leq 0.28\text{mg/kg}$ （其他）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季玉良 企业（盖章） 2025年6月13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